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OI YIU YIN (中文名：蔡耀賢)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郭育嘉

蔡宗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94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CHOI YIU Y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郭育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蔡宗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保管單貳張均沒收；蔡宗儀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3行「附表所
02 示之車手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附表所示被害人而行使
03 之」補充更正為「CHOI YIU YIN、郭育嘉則依該詐欺集團成
04 員指示，由CHOI YIU YIN攜帶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保管
05 單、郭育嘉則先在超商列印該詐騙集團於不詳時、地所偽造
06 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管單，於起訴書附表所載時地向艾治國
07 出示上開保管單而行使之」；第14行「，而附表所示之車手
08 即可獲得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及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報
09 酬」欄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CHOI YIU YIN、郭育
10 嘉、蔡宗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11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5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
28 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
29 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
30 利之情形。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0 定，應適用被告3人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之規定。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CHOI YIU YIN、郭育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
15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6 錢罪；被告蔡宗儀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洗錢罪。

19 (三)共同正犯：

20 被告3人與「小U」、「Z」、「寒不住大盜」、「路遠」及
21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罪數：

24 被告郭育嘉列印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管單之行為，係偽造私
25 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
26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7 論罪。被告3人所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
28 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30 (五)減輕事由：

31 1.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01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2 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3 罪；而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5 減輕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06 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CHOI YIU YIN、郭育
08 嘉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且無犯罪所得
09 需自動繳交，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蔡宗儀雖於
10 偵訊及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
11 未予繳回，是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12 2.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
14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15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16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17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18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
19 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法定
21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刑責極為嚴峻，然同為違犯本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
23 一，參與分工及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有身為主導策畫者、或
24 僅係聽命主謀指示行事；亦有僅屬零星偶發違犯、或是具規
25 模、組織性之集團性大量犯罪；其犯行造成被害人之人數、
26 遭詐騙金額亦有不同，是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危害之程度
27 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
2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
29 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
30 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
31 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01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02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03 比例原則。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被告蔡宗儀擔任車手雖屬
04 可議，惟本案詐騙對象單一，被告蔡宗儀居於聽從指示、代
05 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並非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之主謀
06 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詐欺集團
07 核心地位，且被告蔡宗儀實際獲取之報酬相較於整體詐欺款
08 項而言比例不高，併參其始終坦承犯行，所為與上層謀劃及
09 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其參與犯行之惡性顯然較輕，依其犯
10 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綜合以觀，倘就被告蔡宗儀量處法
11 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
12 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堪認其犯罪之情
13 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所為犯行予以酌減
14 其刑。

15 3.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16 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
17 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
18 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
19 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
21 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嗣於113年7月
24 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
2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則
29 修法後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
30 刑要件。是經比較前後修正內容，以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
31 3人均較為有利，均應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02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03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04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05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06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07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08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9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0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11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2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3人於偵
13 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就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依上開說明，就被
14 告3人洗錢部分犯行，均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5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院於量刑時，即均應併予審酌。

16 (六) 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不思循合法正當
18 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
19 款項之工作，被告CHOI YIU YIN、郭育嘉並以向告訴人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欺取
21 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
22 私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均屬非是，惟犯後均能坦承犯行，
23 尚有悔意，雖均表達賠償意願，然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
24 場，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3人之犯
25 罪前科、各自之分工程度、被告CHOI YIU YIN自陳國中肄業
26 之智識程度、擔任家管、無收入、有2名女兒及患有糖尿病
27 之父親需扶養；被告郭育嘉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8 大貨車司機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患有憂
29 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有其庭呈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
30 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有母親需其扶養；
31 被告蔡宗儀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臨時工、月收入

01 約2萬元、罹患肺癌、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

0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查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保管單各1張，屬被告C
07 HOI YIU YIN、郭育嘉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開規定宣
08 告沒收。而上開偽造保管單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
09 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惠」印文各2枚、
10 「杜凱喬」印文1枚再予沒收。

11 (二)查被告蔡宗儀因本案犯行獲有2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
12 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並未扣案，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CHOI
15 YIU YIN、郭育嘉雖擔任車手工作，然卷內缺乏其他事證足
16 證其等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報酬，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
17 沒收或追徵。

18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查本案被告3人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
25 物，然被告3人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
26 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
27 告3人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
28 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本案洗錢
29 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巫茂榮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收款日期112年12月12日「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及其上偽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惠」、「杜凱喬」印文各1枚。	供本案犯罪所用
2	收款日期112年12月5日「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及其上偽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惠」印文各1枚。	供本案犯罪所用

06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5194號

10 被 告 CHOI YIU YIN (中文名：蔡耀賢)

11 (略)

12 郭育嘉 (略)

13 蔡宗儀 (略)

14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耀賢、郭育嘉、蔡宗儀均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
18 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
19 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不詳詐欺集團之
20 成年成員暱稱「小U」、「Z」、「寒不住大盜」、「路遠」
21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
 02 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提供偽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
 03 與蔡耀賢及郭育嘉，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面
 04 交時間前某時，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
 05 人，附表所示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
 06 間及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與附表所示之車手，附表所
 07 示之車手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附表所示被害人而行使
 08 之。嗣附表所示之車手並將上開款項均交由不詳之成年男
 09 子，而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而
 10 附表所示之車手即可獲得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嗣附表所示被
 11 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艾治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育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被告郭育嘉坦承有為附表編號1之事實。
2	被告蔡耀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被告蔡耀賢坦承有為附表編號2之事實。
3	被告蔡宗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被告蔡宗儀坦承有為附表編號3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艾治國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上開遭詐騙之事實。
5	證人董碧娜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董碧娜受告訴人委託於附表編號3之時間、地點交付200萬與被告蔡宗儀之事實。
6	告訴人遭詐騙之手機畫面截圖、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2紙、監視器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翻拍畫面、董碧娜拍攝蔡宗儀照片

二、核被告蔡耀賢、郭育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蔡宗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與暱稱「小U」、「Z」、「寒不住大盜」、「路遠」等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行被告3人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3人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均為渠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秦嘉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車手	報酬
1	艾治國	假投資網站「景宜」APP	112年1月2月5日15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警衛室	200萬元	郭育嘉	3000元

2			112年1月12日11時3分許	新北市○○區鎮○○街000號樹林火車站	200萬元	蔡耀賢	2000元
3			112年1月18日13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樓會議室	200萬元	蔡宗儀	5000元